

雲林縣 1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會議中心(原水情中心)

三、主持人：張召集人麗善（林委員文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記錄：社工員張伊瑩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會議原始紀錄	本次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	有關行政輔導先行即將展開，不知本縣少輔會運作如何，今日是否可進行說明，或是建議下一次進行專案報告。	請參酌附件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案由二	針對本縣國、高中校園安全檢查改善精進建議之提出，攸關兒少個人隱私權及師生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建請教育處將此案轉交給縣管轄國高中(職)學校，提供學校了解學生之反應和學生對於校園安全檢查的看法及感受。	業依決議情形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12433080 號函請縣內高中職加強宣導，有關搜查學生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等事宜，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正向管教，維護學生權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另增列有關莊京諺委員詢問同意書部份，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	由請教育處設計問卷進行營養午餐調查分析和報告，問卷調查部分請區分本府管轄的國中部分、4所縣立高中及國立高中職部進行調查，未來亦提供國立高中職學校作為參考，於下次會議呈現，本案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情形辦理，於111年10月13日府教體二字第1110566597號函請縣內各級學校，由國小高年級(五、六年級)、國中及高中學生，進行營養午餐滿意度問卷調查事宜，其調查結果，請參酌附件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另增列有關發文學校為何、委託由哪辦理問卷調查)
-----	--	---	---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略，如會議手冊)

貳、委員提問及回應內容(依發言順序紀錄)：

莊京諺委員：

1. 有關搜查學生私人物品及校園安全檢查等事宜，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而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告知被搜查同學並簽同意單。請問有無落實以及簽屬內容為何？

主席：請教育處與相關同仁聯繫確認，並於本會上直接回應，本次不再列管。

備註：尚未得知相關回復，故下次補充報告。

陳盈蓁兒少代表：

1. 有關問卷調查部份，國立高中職都未收到相關資訊，請問是否有進行調查？

主席：問卷調查的委託、調查對象、樣本、期間等內容？請教育處再回應。

備註：尚未得知相關回復，故下次補充報告。

莊京諺委員：

2. 午餐問卷中「學校是否設置營養師」，請問是另聘營養師設計午餐，還是這職務是設在廚工媽媽身上？

廖志文委員：機構本身的餐點一定是由營養師開菜單，如機構無營養

師也要由外聘的營養師開立菜單，而煮餐食的人員是有丙級餐飲證照。

會後補充:依據學校衛生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如未設置也需要由外聘的營養師開立菜單。

陳名謙委員:

1. 針對公園部分有無符合身障兒少可以使用的遊具?

工務處:目前無管轄到共融遊具的部分，都是由開發單位時申請，後續才由工務處進行接管，建請未來如有單位要開發時，可以先進行規劃。

2. 上次有提到關於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納入兒少代表一案，其後續執行情況。

教育處:於下次進行報告。

會後補充: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臨時動議進行提案報告，本案決議為依據法規組成成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王招萍委員:

1. 關於衛生局對未成年生育有提供避孕方法給予肯定，請問對於特殊個案的成年人是否可有積極性的相關避孕作為?

衛生局:針對特殊的個案會予以處理協助衛教。

2. 文觀處辦理的海洋音樂祭，其標題「陽光沙灘比基尼」，在性別上有物化女性，希望未來在發想活動主題時，避免有性別刻板印

象。

文觀處:會將問題帶回去反映。

黃立蕙兒少代表:

1. 衛生局是否可提供未成年懷孕未生育的數據及未成年懷孕生育的數據。

衛生局:下次提供。

廖奕銘兒少代表:

1. 有關毒品試劑第 9 頁，其中 1 位為陽性，試劑的執行是否為家長私下使用，非兒少自己去篩？

衛生局:快篩試劑主要供給民眾，其中 1 位陽性是成人。另外有關國教署部分是需要取的家長同意，倘若家長領去後不同意篩檢，也不會去特地再要求。

廖奕銘兒少代表回應:針對五合一試劑請下次報告寫發放年齡範圍。

2. 第 25 頁教育處體健科，學生「快速檢驗試劑」請於下次提供 2 所安親學園的人次統計及後續成果的資料。

教育處:下次報告資料補充。

3. 第 60 頁家庭教育中心部分，本次業務報告未提到餐桌大使，未來是否持續進行？

家庭教育中心:本計畫今年已調整為由學校進行教育，故本次報告就未提到此計畫。

鍾政賢兒少代表:

1. 第 52 頁有關交通運輸事故，機車發生 19 人最高，有關警察局交通隊取締到未成年無駕照駕駛，會將這些案件轉由教育處處理？以及有哪輔導措施？

警察局:有關取締案件後續處理未有連繫平台，但每月有道安會

報，所以這些資料也都顯示於道安會報中。

2. 第 74 頁夜光天使，有關二崙和四湖鄉皆無，是因為無需求嗎？西螺鎮算是大鄉鎮但只有開 1 班的原因？

教育處：會後請承辦人員提供詳細資料。

黃慧玲委員：夜光天使設置，以前是由民間或學校皆可申請，學校方面亦有提供課後輔導或補救教學，所以不一定有再設夜光天使，看學校的意願。民間團體以前也都可進行申請，現今教育部統一皆由學校進行申請。

廖奕銘兒少代表：

1. 有關青少年基地使用辦法進度？

社會處：原先已經修正的差不多，但加會相關單位後有不同意見，目前辦法還在進行修正中。

陳盈臻兒少代表：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未提供上次會議性侵害不開案原因。

教育處：下次提供相關資料。

王枝燦委員：有些不開案原因是刑法 227 條(兩小無猜)，家長可能考量兩方非屬於被迫的意願下，可能家長多重考量採取放棄，因為這是告訴乃論，不見得採取司法作為，另社政、衛政、教育單位皆有輔導機制，視個人的服務意願接受輔導。

2. 幼兒園交通車駕駛部分有駕駛違規未持有效職業駕照和超載，針對未持有效職業駕照是否有持續追蹤？

教育處：有請園方限期改善。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資訊網裁罰專區」填報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社會大眾對於違反兒少法案件之重視，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申請前揭專區帳號。
- 二、經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部分，各局處相關權責如下：
 - (一)衛生局：涉及接生人之出生通報、提供菸品給予未滿 18 歲兒少。
 - (二)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工務處：涉及公共停車場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予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停車格。
 - (三)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建設處：兒少法第 33-2 條須設置親子廁所盥洗者。
 - (四)教育處：學生交通車、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等。
- 三、本處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府社幼二字第 1110583508 號書函請衛生局、教育處、工務處及建設處協助回復帳號管理人。

辦法：

- 一、請各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將帳號申請表送至社會處。
- 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倘有裁處請至系統登打相關資訊。

決議：

- 一、請依照辦法辦理。
- 二、本案為應辦事項，以公文通知即可，無須再進行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陳銘謙委員

案由：有關兒少代表出席會議本會議，建請皆改為出席者。

說明：開會通知公文上兒少代表是列席者，教師會以考試等事件為由，認為較不重要，造成有些人要請假比較困難。

辦法：建議改為出席者，以利兒少代表請公假出席。

決議：委員是為出席者、兒少代表為列席者，亦請教育處對教師進行溝通。

八、主席結論：略

九、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30 分